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修正 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增訂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p> <p><u>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因<u>第一項</u>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p> <p>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並基於獨立董事不得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修正。</p>